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29 环罚决字〔2024〕1 号

当事人名称：新野洧新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9MA9F4NHD6F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与人民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

电话：156177633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贾建坡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检测与安全中心《2022 年 12 月 27 日南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问题线索专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野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对你单位进行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 2022 年 12 月 26 日排放废水在线监测数据两个因子超标，其中总氮日均值 15.12mg/L(执行标准:15mg/L)，超标倍数为 0.008 倍，总磷日均值 0.66mg/L(执行标准:0.5mg/L)，超标倍数为 0.32 倍。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

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2月27日南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问题线索专报》；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摘要）及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摘要）；《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统计表》（2022年12月26日出水口）；《新野洧新水务有限公司2022年11月薪资明细表》等证据为凭。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2月2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329环罚告字[2024]1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4年2月2日，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329环罚告字[2024]1号）后，在法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首要裁量因素：排污超标状况，内容：超标 0.5 倍以下，裁量等级：1；

次要裁量因素：

B1:废水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水，裁量等级：3；

B2:超标因子，内容：2 个，裁量等级：3；

B3:水日排放量，内容：2 万吨以下(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裁量等级：1；

B4: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B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

B6: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

B7:管理类别，内容：重点管理，裁量等级：3；

B8: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内容：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的，裁量等级：1；

B9: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B10: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10,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3,3,1,1,1,1,3,1,1,1],代入公式: $100000+(1000000-100000)\times[(1/5)^2+(3^2+3^2+1^2+1^2+1^2+1^2+3^2+1^2+1^2+1^2)/(5^2\times 10)]\times 50\%=179200$,最终裁量金额: 17920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壹拾柒万玖仟贰佰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新野县农商银行; 银行账号:00000000233608646012; 代办银行: 新野县财政局预算外资金拨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野分局 508 房间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野分局 508 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卧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